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8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 | | | |
|------|---|------|-----------|
| 時間 | 97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 更新時間 | 2008/8/13 |
| 地點 | 本局 205 會議室 | | |
| 主席 | 師局長豫玲 (08:30-11:05)、黃副局長清高 (11:05-11:25) | | |
| 出席人員 | 如簽到表 | 紀錄 | 鄭至珍 |
| 內文 | <p>壹、頒獎</p> <p>一、頒發本局退休人員林專員秋香本府及本局紀念品各 1 份，以資謝忱。</p> <p>二、頒發辦理本局公文時效管考有功人員林股長佩瑩、陳科員文菲、劉辦事員欣茹等 3 員獎勵令，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7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陳主任漪錦報告： 本局全面實施電子線上分文作業 (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 (指) 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 第 1 案：請婦幼科協助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雙週管。</p> <p>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7 年 7 月、8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p> <p>參、討論事項</p> <p>人事室提：有關本局臨時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其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 1 案 (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比照交通裁決所給薪方式辦理，另請各單位避免於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指派臨時人員出勤。</p> <p>肆、主席指示</p> <p>一、有關第 1486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社會局與法規會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p> | | |

則」修正案業已審議通過，請身障科繼續辦理。又本局提送所有資料，請務必依行政程序逐層把關，避免出現文字誤植、疏漏及矛盾之處，以展現本局行政管理效率及專業度。

(二) 秘書處報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 1~6 月份用電量統計結果。本局所屬陽明教養院及部分托兒所用電量仍未達成減量 2% 之目標，請積極進行實質改善，以提升節能執行成效，落實本府節能減碳政策。

(三) 研考會報告「市長信箱」電子信件 97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為進一步了解市民對本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處理情形的實際感受，該會特別針對信件回復態度、內容、效率及結果等問項重新研擬，並已於 97 年 7 月正式附掛新問卷，以期提供本府各機關具體改進方向。本局平均處理天數為 4.66 天，較本府平均處理天數 4.22 天為長，請各單位儘可能縮短處理天數並誠懇回復。另請同仁詳閱市民回填滿意度問卷內容，俾作為改進回覆內容之參考。

(四) 主計處報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定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主要表及對本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所提重要建議，將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改善後函復審計處，並作為未來施政計畫及編列預算之參據。本局請會計室轉知相關科室配合辦理。

二、有關本局全面實施電子線上分文作業，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室所訂期程辦理。

三、有關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案，請密切注意托兒所裝修工程開標結果；另請蘇主任秘書帶領婦幼科及托兒所全盤檢視無障礙升降梯工程之相關程序及文件，加速推動。

四、請黃副局長帶領討論因應民法親屬編修正禁治產宣告為監護權通過後之相關配合事項，另指導相關科室研商松德大樓建築物結構安全問題及後續管理運用事宜。本案請身障科擔任幕僚科室。

五、請各科室重新檢視權管公設民營機構之總數及坪數送企劃科彙整，俾據以修正行政費補助標準。

六、請各科室將平時處理各項業務所遭遇難

題之解決方法上載局內網知識庫供同仁參考，以落實經驗傳承。另請資訊室追蹤各科室文件上載知識庫之情形，並提局務會議報告。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